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告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淑誼

原告 舣斗雲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美燕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第3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劉冠志